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招标人：溧阳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溧阳市公安局委托，就“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下浮率
一	司法鉴定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年度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	详见招标需求	投标下浮率不得少于2%（含）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并依法核准登记注册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鉴定范围包含“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项目；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三）其它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领取招标文件或资格审查时，进行网上

查询，如被列入以上名单，则视为领取招标文件不成功或资审不合格。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开标人员信息：如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注：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各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监督人员管理。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1年8月6日下午2:30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 B01-611 室

七、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招标人：溧阳市公安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386116333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 B01-611 室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519-8789678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招标人	溧阳市公安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3861163337
2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519-87896789
3	采购项目名称	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投标基本原则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并依法核准登记注册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鉴定范围包含“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项目；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投标报价	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报价：包含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的费用，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现场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一律不予承担。
*6	招标控制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不得少于2%（含）
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		
8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加以密封。 2、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投标截止日期	时间：2021年8月6日下午2:30时 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11	开标日期 地点	时间：2021年8月6日下午2:30时 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12	中标原则	本次项目选取两位中标单位。推荐最低报价者（以第三次报价为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报价者（以第三次报价为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两个中标单位分别支付7000元整。
商务条款		
14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年度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
15	验收	视招标人需要自行验收或委外。
16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10%，余款按每月支付一次，若发生违约情形的，则在当期结算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17	授予合同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8	违约及处罚 约定	1、代理人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代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3、代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它义务； 4、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具的鉴定文书因资质问题未被法院采信，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注意事项	1、如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的。

注意：1、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甲方”、“业主”系指溧阳市公安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招标代理”系指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标志的为重要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

3.4 除 3.2 规定的投标人要求外，如为联合体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代理人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4.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4.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电子邮箱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3日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期3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后按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人民币）。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含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经营及基本情况、售后服务等）组成。

1) 商务标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3) 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部分材料；

2) 技术标部分（含公司经营及基本情况、售后服务等）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3) 投标人企业概况（格式附后）；
 - (4) 本项目服务管理方案（包含总体维护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拟投入设备及材料保证措施、车辆、人员安排方案等）；
 - (5) 本项目主要管理和司法鉴定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
-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服务承诺（格式附后）；
 - (7)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人民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制作一式二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产品样本及规定的

复印件除外), 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内容、格式应与正本相一致, 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在封面上注明“副本”字样。

1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之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11.5 响应文件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投标人对本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 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 招标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 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版面), 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 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 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5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1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投标专用章, 须提供特别说明函, 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 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17.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且有招标人签收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19.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认为合适的内容。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 (11) 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4)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招标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 招标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 履约保证金： /

七、特别说明

29. 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0.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0.1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鉴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5、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 1：机动车行驶速度鉴定
- 2：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3：车辆属性鉴定等

注：具体项目的确定以乙方实际中标项目为准。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现场）。
- 3、服务方式

按甲方委托要求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甲方没有作特别时限要求的，乙方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在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 (2) 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 (3) 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2、乙方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3) 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 3 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
- (4) 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
- (5) 鉴定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对于突发事件及节假日期间，应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
- (6) 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及时快递至委托单位；
- (7)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 (8) 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出差（30 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
- (9) 按甲方要求提供每季度《检验鉴定情况统计表》，上报内容应真实、准确；
- (10) 在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

递交甲方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甲方通过对乙方递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操作而出现的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全部服务经费。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价格及付款方式

1、中标下浮率：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形式（=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 号文件标准*（100%-中标下浮率））。

合同服务期限：二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 10%，余款按每月支付一次，若发生违约情形的，则在当期结算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5%，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3、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也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下进行抵消。

- (一)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二)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三)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 (四) 鉴定意见书因乙方原因未在诉讼中被司法机关采信的。

九、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 2、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 次的；
- 3、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4 次的；
-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 5、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 6、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经甲方考核，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 7、乙方成交项目每个分项目鉴定人不足 3 人的；
- 8、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在诉讼中由于同一原因未被司法机关采信 2 次的。
- 9、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具的鉴定文书因资质问题未被法院采信的。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

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 1、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2、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 3、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 4、各鉴定项目鉴定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保密协议

甲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件 1:

司法鉴定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的招标人漯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主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事故车辆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

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补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

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工程”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技术、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溧阳市公安局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包括：车辆属性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车辆痕迹鉴定等技术服务的采购。

具体内容包括：车辆属性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车辆痕迹鉴定等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

2、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招标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

3、每个鉴定项目应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4、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

5、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6、供应商应采用满足招标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经确认的非标准方法也可使用。供应商应将所选用的方法通知招标人。

7、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品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8、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9、供应商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0、鉴定人员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11、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48 小时之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

12、若供应商转包、分包或无资质承接招标人委托的特定项目鉴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对服务经费的支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具的鉴定文书因资质问题未被法院采信，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具体要求：

1、车辆属性鉴定

【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鉴定人应具有车辆特征鉴定（含性能、结构、参数鉴定）或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执业资格，并具备车辆、交通、机械、材料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辅助人员应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鉴定专业技术系统培训经历。

【能力要求】供应商能够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车辆类型、车辆信息、车辆结构等鉴定工。

2、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有事故监控视频资料的）

【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鉴定人应具有痕迹鉴定或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执业资格，并具备车辆、交通、机械、材料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辅助人员应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鉴定专业技术系统培训经历。

【能力要求】供应商能够基于地面痕迹、车体痕迹、计算机仿真软件、视频图像等方法进行车辆行驶速度鉴定工作。

【其他要求】可参照（CNAS-CL49）中相关规定。

3、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无事故监控视频资料的）

【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鉴定人应具有痕迹鉴定或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执业资格，并具备车辆、交通、机械、材料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辅助人员应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鉴定专业技术系统培训经历。

【能力要求】供应商能够基于地面痕迹、车体痕迹、计算机仿真软件、视频图像等方法进行车辆行驶速度鉴定工作。

【其他要求】可参照（CNAS-CL49）中相关规定。

4、车辆痕迹鉴定

【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鉴定人应具有痕迹鉴定或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执业资格，并具备车辆、交通、机械、材料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辅助人员应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鉴定专业技术系统培训经历。

【设备要求】供应商应配备数码相机、测量工具、检材提取工具等满足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需求的设备。

【能力要求】供应商能够基于车体痕迹、地面痕迹、人员伤情等方法进行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工作。

【其他要求】可参照（CNAS-CL49）中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条件	(一) 特定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并依法核准登记注册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鉴定范围包含“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项目。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符合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详细评审

定标原则：本次采购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以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者（以第三次报价为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报价者（以第三次报价为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定标，如出现相同最低价抽签确定供应商。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询标。对不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说明。

本次评标，谈判响应报价共有三次报价机会，第三次报价为最终总报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_____（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_____（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投标下浮率： %；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 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注：1.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投标下浮率”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投标下浮率”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报价:此张表格开标现场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预先打印盖章携带至

开标现场填写报价后签字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次报价:此张表格开标现场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预先打印盖章携带至

开标现场填写报价后签字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代理人（签字）：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此授权书。

附件四、技术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对应技术应答	偏差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时，应做到用文字一一对应的描述报价服务技术规范与响应文件技术规范序号、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与偏离。

2、不能只简单写为“满足”或“无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附件五、投标人概况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工	工程 师	助工	技术 员	鉴定 师	4-8级	1-3级	无级
主要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总功 率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日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六、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鉴定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我方承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七、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规模	工作范围	担任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八、服务承诺

_____（招标人）：

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承诺：
提供的本次服务我们承诺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签字人确认服务承诺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公安局的 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